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2022 年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申请、选派手册

研究生院

2022 年 2 月 21 日

目录

一、	概述	3
二、	主要项目介绍	5
	★高水平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类别申报流程	6
	★高水平类项目主要材料准备说明	6
三、	项目联系方式	14
四、	常见问题解答	17
	★高水平类项目	17
	★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31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35
	★其他	38
五、	附件	39
	附件一：上海交通大学各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39
	附件二：进入博士阶段学习证明	39
	附件三：导师同意推迟答辩及毕业证明	39
	附件四、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39
	附件五、学习计划（外文）参考模板	39
	附件六、国内导师推荐信参考模板	39

一、概述

国家留学基金委研究生类项目选派类别与主要项目信息如表 1、2 所示。

表 1、选派类别与留学期限对照表

序号	选派类别	留学期限	序号	选派类别	留学期限
1	联合培养博士	6-24 个月	2	联合培养硕士	3-12 个月
3	国外攻读博士	36-48 个月	4	国外攻读硕士	12-24 个月
5	实习生	3-12 个月	6	其他身份	以选派简章为准

注：2019 起年不再实施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但仍可通过其它项目选派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生。

序号	项目名称		选派类别
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简称“高水平项目”）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国外攻博、联合培养博士
		基金委合作奖学金渠道	
	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		高级研究学者
2	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国际组织实习项目①；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②）		①实习生、访问专家等；②国外攻硕、联培硕士
3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和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		除高级研究学者外所有类别
4	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		除高级研究学者、本科类外所有类别
5	国外合作项目（中外协议、联合评审、联合资助		视项目类型而定

	类)	
--	-----	--

上海交通大学的受理机构为研究生院，联系信息见下：

联 系 人：余旖旎

办公地点：陈瑞球楼 331

联系电话：34207040 **电子信箱：**gs.global@sjtu.edu.cn

二、 主要项目介绍

有关各项目的详细介绍、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等，请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查询：<https://www.csc.edu.cn/chuguo>，全年项目检索平台见：<https://bg.csc.edu.cn/>

申报方式：**校内申请平台**（<http://my.sjtu.edu.cn>）：流程>服务大厅>研究生/国际交流（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申请；导师及院系审核亦需登陆此平台，并在“待办事项”中查找审核任务。**基金委申报平台**（apply.csc.edu.cn）：需先注册，再填写申请。

高水平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生类别因须进行校内评审、公示，请申请人所在院系**务必在2022年4月15日前**完成院系预选，并在4月15日向研究生院提交 excel 评审名单（排序）以及《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纸质版，学校组织校内评审。通过校内评审的申请人需于**2022年5月15日前**完成基金委申请平台以及校内网站申报。**高水平攻博项目及艺术类项目**申请人须在**2022年3月20日前**完成校内系统与基金委系统线上申请并提交。**特殊渠道项目**按各项目**网申截止时间提前一周为校内申请截止日期**，需在此日期前完成**校内系统及基金委网站系统申报工作**，双系统要求上传的材料内容需保持一致。

1. 高水平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生类别申报流程

我校 2022 年度高水平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工作时间节点如下：

序号	时间节点	事项	责任主体
1	2021 年 12 月	公派宣讲会	研究生院
2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	联系国外导师,索取通知书或邀请信;查询基金委网站,根据申报指南准备各项材料,提交院系	申请人员
3	2022 年 4 月 15	提交评审名单及《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各院系
4	2022 年 4 月 16-25 日	研究生院汇总申报名单,准备校内评审相关事宜	研究生院
5	2022 年 4 月 25 日后	校内专家评审,拟推荐人员公示	研究生院
6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	通过校内评审者在基金委与校内网站进行申报	申请人员
8	2022 年 5 月 26 日-5 月 30 日	院系于 26 日前完成校内系统审核;研究生院 30 日前完成校内系统及基金委网上报送工作	各院系, 研究生院
9	2022 年 7 月-8 月	结果公布	基金委

2. 高水平类项目主要材料准备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通过校内审核的申请人,需登录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签名并扫描,

在校内申请系统中上传提交。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确认派出时在校内系统中上传的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撤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撤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在报名系统中不显示。申请人在填写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并进行预览时可以看到空白的《单位推荐意见表》。由于校内申报系统中含导师、院系推荐意见填写环节，因此**自 2019 年起《单位推荐意见表》线下填写环节将由校内系统线上推荐代替。**

申请人需将《单位推荐意见表》中要求的内容告知导师，请导师按要求在线填写推荐意见。推荐意见中除需注明申请人提供的上述两个信息外，还需包含：申请人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情况、学术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与健康状况；外语水平；出国研修必要性与可行性；回国后使用计划。若被推荐学生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意见中应注明其在年级、班级学习成绩排名。院系公派项目负责人【详见附件一：上海交通大学各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信息表】负责在院系评审环节对导师推荐意见进行复核，必要时可进行补充或修改。

无导师者或导师在校内申报系统中无显示，需请导师（本科申请人可请熟悉自己的任课教师）按要求线下拟写 word 版推荐意见，提交院系公派项目负责人，请其审核后

在院系推荐意见处代为录入。最终导师/院系推荐意见将由研究生院负责录入留学基金委网上申报系统。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由申请学生所在院系组织专家(两名以上)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详见附件四:上海交通大学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并在专家签名处加盖所在院系公章,由院系公派负责人为申请人扫描上传至校内申请系统(扫描件须与原件等比例并字迹清晰)。研究生院将按基金委要求在校内主管部门处加盖公章后为申请人扫描上传至基金委信息平台。

4) 国内导师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需提交)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应提交导师推荐信,主要内容需包括: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样式参考模板见附件六,不强制使用)。国内导师意见最终由研究生院为各位同学上传至基金委申请平台,请各位申请人切记在校内申报系统上传该材料扫描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应届本科生和在职人员无需提交。

5) 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1) 申请人应提交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正式入学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文头纸)打印,入学通知由外方院校(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邀请信由国外导师签字。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

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 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 (unconditional offer), 但以下条件除外:

-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 c).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3) 入学通知/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 c. 留学时间: 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攻读入学时间应不早于 2022 年 6 月, 联合培养不早于 2022 年 7 月, 同时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f. 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包含此项);
- g. 工作或学习语言(英语或其他语种)
- h.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 如入学通知/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 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需有翻译认证, 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5) 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奖学金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 则根据具体合作奖学金规定执行。

(6) 请申请人用高亮勾出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的关键词句后上传申请系统。

6) 学习计划 (外文)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 (1000 字以上), 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 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需有翻译认证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 (1000 字以上), 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 暂时无法确定导师, 则只需申请人所在院系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 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需有翻译认证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学习计划主要建议包括: a 研究课题名称, b 课题背景介绍, c 使用的科研方法, d 在国内科研准备工作概述, e 出国学习预期目标, f 科研工作时间安排, g 回国后续工作介绍等。但不局限于这些方面。参考模板见附件五, 不强制使用。

请申请人用高亮勾出学习计划中的关键词句。

7) 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 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 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 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 可由申请人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申请硕士或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 可暂不提供, 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 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8) 成绩单复印件 (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在国内就读的学生需提供中文成绩单，在国外就读的课程可提供外语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需有翻译认证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9）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一般情况下，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a)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 b)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 c)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 d)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 e)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 f)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最好单独出具证明），内容须明确具体面试、考试形式、时间及主要内容，勾画关键词句后上传系统。学校建议单独出具证明）。通过其他语言考试达到国外拟留学单位入学语言要求的（包括托福家庭版 TOEFL iBT Home Edition、雅思家庭版 IELTS Indicator），**须提交成绩单及外方出具的认可该语言考试的证明。**

（2）关于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 a) 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准,申请时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韩语(TOPIK)、日语(JLPT)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 b)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证明材料为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通知单。
- c)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
- d)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以下所列任一:
- (a) 往年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 (b) 可认定留学期限、留学单位和学历的相关佐证材料:
- ① 曾在国外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② 曾在国外工作或研修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曾留学单位及国内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
- 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 e)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 B2 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 CECRL B2 级的证书或成绩,如德语 TestDaF12 分以上,法语 TEF541 分以上、TCF400 分以上、DELF B2,西班牙语 TELEB2,意大利语 CELI3、CILSDueB2、PLIDA B2 等。
- f) 赴非英语国家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外方邀请信须明确工作语言。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可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英语达到国家公派合格标准也可以

申请并派出,派出前可按自愿原则到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对象国语言初级培训,申报时提交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即可;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使用英语以外语种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含邀请信中未明确工作语言者),应达到上述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相应语种合格要求,并提交相应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 g) 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外语培训者,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有关培训部参加培训。各培训部培训语种、联系电话等信息请查阅《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语种及联系电话》(<https://www.csc.edu.cn/article/1939>)。培训前,申请人需参加有关培训部组织的水平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安排相应级别的培训。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结业考试。

- h) 项目有具体要求的,以各项目选派办法为准。

- i) 考试资讯可查询教育部考试中心网站(<http://www.neea.edu.cn/>)。

10)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扫描/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11)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扫描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如无法提供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可使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

12) 进入博士阶段学习证明(在读直博、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申请公派博士联培人员提交)

在读直博生申请公派博士联培人员应如实、认真地填写此表（附件二），并打印在交大信纸上。请该生导师签字、所在院系盖章，并与本科学历学位证一起扫描上传至校内申请系统。硕博连读生及提前攻博生只需提供含有博士阶段学号的校园卡，其扫描件与本科学历学位证扫描件一起上传至校内申请系统。

13）导师同意推迟答辩及毕业证明（拟返校时间超过预计毕业时间的人员提交）

拟返校时间超过预计毕业时间，申请公派博士联培人员应如实、认真地填写此表（附件三），并打印在交大信纸上，请导师签字、所在院系教务办公室盖章后提交校内申请系统。

14）申请除高水平类项目外的其他项目，相关申请材料说明参见留学基金委网站

（<https://www.csc.edu.cn/>）；部分内容可参照本说明执行。

15）所有申请人须通过院系提交申请材料。研究生院不接受个人申请。

三、 项目联系方式

申请阶段如有问题需咨询基金委，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渠道派出的，请直接与派出渠道检索一览表（<https://bg.csc.edu.cn/>）中的项目主管联系。所在单位或个人渠道以及其他事宜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选培部联系。录取后有关事宜，请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欧亚非事务部或者法律与项目部。

各部联系方式见：<http://www.csc.edu.cn/about/lianxifangshi>。常用联系方式附后。

出国留学选培部

业务咨询	咨询电话	工作邮箱	传真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申请、选拔、评审及录取事务咨询	010-66093553 010-66093960	gyfx@csc.edu.cn	010-66093954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选拔、评审及录取事务咨询	010-66093961 010-66093958 010-66093346 010-66093957	yjs@csc.edu.cn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申请、选拔、评审及录取事务咨询	010-66093987 010-66093960	yishu@csc.edu.cn	
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申请、选拔、评审、录取及国内外管理事务咨询	010-66093956 010-66093594 010-66093959	gjzz@csc.edu.cn	

欧亚非事务部

业务范围	咨询电话	工作邮箱	传真
英国（英格兰其他地区）	010-66093936	ouyafei1@csc.edu.cn	010-66093929
英国（英格兰中部-曼城管区、威尔士、苏格兰、北爱尔兰）、爱尔兰	010-66093934	ouyafei1@csc.edu.cn	
法国	010-66093931	ouyafei2@csc.edu.cn	
德国、瑞士、奥地利	010-66093932	ouyafei3@csc.edu.cn	
荷兰、比利时、卢森堡、西班牙、葡萄牙	010-66093568	ouyafei10@csc.edu.cn（荷比卢） ouyafei11@csc.edu.cn（西葡）	
瑞典、芬兰、挪威、丹麦、冰岛、意大利、希腊、塞浦路斯、马耳他	010-66093963	ouyafei12@csc.edu.cn	
日本、韩国、朝鲜、泰国、马来西亚、土耳其	010-66093572	ouyafei5@csc.edu.cn	
爱沙尼亚、保加利亚、马其顿、拉脱维亚、波兰、捷克、罗马尼亚、匈牙利、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立陶宛、波黑、黑山等	010-66093573	ouyafei9@csc.edu.cn	

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摩尔多瓦、阿塞拜疆等	010-66093559/3933	ouyafei4@csc.edu.cn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010-66093939	ouyafei7@csc.edu.cn	
新加坡、以色列、蒙古、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尼泊尔、印度、印度尼西亚、阿联酋、伊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尔及利亚、埃及、埃塞俄比亚、摩洛哥、苏丹、坦桑尼亚、突尼斯、南非等			

美大事务部

业务咨询	咨询电话	工作邮箱	传真
驻美国使馆教育处辖区项目	010-66093952	dc@csc.edu.cn	010-66093945
驻美国纽约总领事馆教育组辖区项目	010-66093916	ny@csc.edu.cn	
驻美国芝加哥总领事馆教育组辖区项目	010-66093558	chihou@csc.edu.cn	
驻美国旧金山、洛杉矶总领事馆教育组辖区项目	010-66093950	sfla@csc.edu.cn	
加拿大项目	010-66093557	ca@csc.edu.cn	
澳大利亚、新西兰项目	010-66093949	aunz@csc.edu.cn	
拉丁美洲项目	010-66093558	latina@csc.edu.cn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010-66093974/3941	cxxm@csc.edu.cn	
促进与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及拉美地区科研合作与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010-66093558	kyhz@csc.edu.cn	

四、 常见问题解答

高水平类项目

(一)、申报阶段：

1. 2022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报名时间、选拔范围及选派规模有哪些变化？

答：2022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类别、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类别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从北京时间 3 月 10 日 0 时开始，截至北京时间 3 月 31 日 24 时；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类别及博士研究生导师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从北京时间 5 月 10 日 0 时开始，截至北京时间 5 月 31 日 24 时。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中个别有特殊要求的，按具体合作渠道规定的时间执行。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继续面向全国及在部分国家就读的留学人员公开选拔；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

2.如何联系国外留学单位，联系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无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派出还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派出，均需自行对外联系，取得入学通知书/邀请信等材料；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通过所在院系、导师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和导师，制定联合培养计划并取得邀请信。

在报名前需要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联系过程中写清本人联系地址、电话、E-mail、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便顺利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等有关材料，并注意保留对外联系过程中的重要信息。

3.留学单位可否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或机构？

答：不可以。

4.什么是“派出渠道”，什么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申请的国外留学单位仅限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的中外合作奖学金单位吗？

答：“派出渠道”包括“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两类。“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并获得外方同意）。

国外留学单位不仅限于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的国外单位，申请人亦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5.可同时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中外合作奖学金”吗？“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中外合作奖学金”在申请录取环节有何区别？

答：不可以。对外联系阶段，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派出渠道，但网上报名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准备并提交申请材料即可，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录取结果于5月底公布，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录取结果于7月底公布。对申请“中外合作奖学金”人员，如合作奖学金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还需按具体规定补充相关材料，中外合作奖学金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

6.邀请信应具备哪些内容？

答：邀请信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及工作语种；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包含此项）。

7.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邀请信上的身份该如何表述？

答：答：赴美国等国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取得的邀请信上身份可以为 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Visiting Researcher 或类似表达方式；赴英国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明确为 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 等学生类的表述。

8.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如何确定？

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如留学期限超过 48 个月，资助期限最多为 48 个月；如留学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资助期限一般与留学期限保持一致。另外，申请时为在外自费留学博士一年级的人员，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二年级开始计算。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资助期限一般与留学期限保持一致，具体由国内外导师商定。

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将根据拟留学单位学制、外方录取通知（或正式邀请信）中列明的留学时间、个人申报期限和专家评审意见审定，具体留学期限及资助期限在录取时确定，以录取文件为准。

9.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国际往返旅费及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其中奖学金是指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的基本生活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

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具体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如取得多个外方院校的邀请信，申请时是否可申请多所院校？

答：不可以。申报时只能申请一所国外院校，并提交该院校的正式入学通知/邀请函。

11.是否需在申报前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答：是的。申请者需要在网上报名前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录取通知书，其为必要的申请材料之一。

12.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是否必须依托外方院校与本校已有协议？

答：联合培养博士生无需提交国内外院校的合作协议，但在对外联系阶段，应主要请国内导师帮助对外联系、与外方导师研究制定学习计划，国内外导师间应已有国际合作基础，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联合培养，提高留学效益。

13.对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体条件有什么要求？

答：身心健康是申请者应具备的条件之一。申请者在申请前，应事先了解自身的身心健康状况及留学目的国的生活条件及健康要求，判断自己是否适合长时间出国留学。多数留学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公派留学人员，派出前需到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体检，并需获得《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并由教育部出国留学服务中心(<http://www.cscse.edu.cn>) 或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http://jxb.shisu.edu.cn>)审核合格后方可派出。具体信息请登录上述2个留学服务机构的网站查询。

14.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是否可以再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

答：不可以。获得部分奖学金者(指外方的奖学金扣除学费资助后，未达到国家公派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可申请。

15.国内已离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如何申请？

答：已毕业离校的学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须通过国内工作单位推荐。

16.企业工作人员是否可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对企业性质是否有要求？

答：可以。根据选派办法，来自国内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并满足申请条件的工作人员都可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对企业性质无特殊要求。

17.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能否申请本项目？

答：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如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须已正式转为国内博士研究生身份，为保证留学目的清晰明确、联合培养计划切实可行，建议申请人申报时博士论文已开题。

已进入博士阶段的人员不可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8.是否可以申请国外大学的硕博连读？

答：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但必须在正式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中明确说明最终目标为攻读博士学位，且为无条件转博。另外，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

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硕士生以及硕博连读生、直博生不能申请赴国外硕博连读。

19.如何取得《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

答：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出国留学申请表完毕后需提交并打印，《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将随同申请表一起打印出来，不能单独打印。

20.单位推荐意见表由谁负责填写，由谁负责输机？

答：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有关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21.申请表提交后是否可以进行修改？

答：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单位接收前可提回自行进行修改，但是一旦受理单位接收后就无法提回申请表了。如确需在受理单位接收后修改，需联系受理单位由其退回，并在项目申报系统关网前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操作具有极大风险，建议在申请表首次填写完成后，务必仔细核对确保无误。

22.提交材料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 答：（1）保证材料真实，确保材料上传齐全；
- （2）请按提示详细填写研修计划，这是评审时非常重要的材料；
- （3）国内外导师信息应准确、清晰，国外导师简历最好由导师本人提供并附带本人签名，务必杜绝从其它途径复制或过于简单的导师介绍；
- （4）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研修计划必须由中外双方导师共同签字；
- （5）申请人提交的成绩单应从本科开始，如为硕士/博士在读人员，需提供从本科至最近结束的一个学期的成绩单（不是只提供最后一年的成绩单）。

23.外语要求中第二条，“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如何认定？

答：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以下所列任一：

(1) 往年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 可认定留学期限、留学单位和学历的相关佐证材料，包括：

① 曾在国外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② 曾在国外工作或交流学习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曾工作或交流学习单位出具的在外工作或交流学习的证明。

24.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合格标准如何认定？

答：获得 WSK 考试合格证书。

25. 雅思、托福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等外语成绩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

答：是的。雅思、托福、WSK 和韩语（TOPIK）的成绩有效期为两年，申请时成绩需在有效期内。

26. 留学身份选定后是否可以再修改？

答：不可以。进入网上报名系统后，首先要选定留学身份，再选择留学国别和项目名称。留学身份一旦确定后则不可更改，如需更改，必须重新注册一个用户名。

27. 赴非英语国家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可否以英语成绩申报？

答：可以。但如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提交相应语种的合格证明，具体要求详见官网选派办法。

28. 在网上提交申请后是否需要邮寄纸质材料至留学基金委？

答：一般不需要。校内系统将对提交材料进行校内存档，因此校内系统提交材料内容务必与基金委网站保持一致。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奖学金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还需按合作奖学金具体规定执行。

29.拟留学单位收取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费，是否可以由申请人个人自行支付？

答：不可以。为保证留学效益，申请人需获得外方免学费或由外方提供学费资助，不允许个人自己支付学费。

30.若外方院校未全额免除学费或未全额资助学费，是否影响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答：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中须明确说明“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个别国家对免学费的表述可能略有不同，详见项目专栏中的《有关国别、派出注意事项》。

31.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外导师是否有招生名额的限制？

答：原则上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当年最多可新资助 2 名同一留学身份人员在国外同一导师指导下学习，即外方导师当年最多可新招收 2 名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及 2 名国内联合培养博士生。往年已录取人员不计入当年限额。

32.如果外方出具的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的留学期限为 3-4 年，在申请资助时如何确定留学期限与资助期限？

答：针对外方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只说明留学时间为某一区间的情况，建议申请人与拟留学单位院系或导师联系，请其出具补充文件，明确实际留学时间，申请人据此填写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

33.网上申请报名系统中没有申请人的拟留学单位，可否申请添加？

答：可以。一些留学单位特别是科研院所暂时不在信息平台所列留学单位列表内，申请人在线申请时，可按相应提示办法及流程，申请新增留学单位。

34.应提交申请材料中的学习计划（外文）与网上申请表中的研修计划是否为同一材料？

答：不是。应提交申请材料中的学习计划是申请人、国外导师与国内导师共同制定，应为外文。而申请表中的研修计划应为中文，请按信息平台要求的篇幅填写。

35.在信息平台填写申请表时，如果学习专业与留学专业不完全一致，应该填写学习专业还是拟留学专业？

答：应填写拟留学专业名称及其对应的二级学科代码。

36.如申请人曾通过信息平台申请过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本次是否可重新使用上次填写的申请表及上传的材料再次进行申请？

答：不可以。再次申请需使用重新注册的账号，按要求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后，在线提交，以往的申请记录与本次申请无关。

（二）、评审阶段：

37.项目评审的基本选拔标准有哪些？

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学生，到国外一流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进行选拔。

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两个环节：

（1）材料审核环节

主要审核：

-申请人是否满足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如年龄、外语水平条件等。

-申请材料是否合格，如申请材料是否真实齐全，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等。

-根据提交的外方录取通知/正式邀请信、外方导师确认的学习计划中列明的期限等核定留学期限、资助期限。

（2）专家评审环节

专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 申请人综合素质。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经历及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等；
- 国外拟留学单位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水平及国际认可度；
- 国外导师的学术背景、领域内影响力、对往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指导情况、同期指导的学生数量等；
- 拟留学专业是否属于国家战略急需；是否为国外拟留学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等；
- 出国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 所在单位的推荐意见及申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

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等环节中任何一个环节未通过，均不会被录取。

(三)、录取和派出阶段：

38.被录取后会收到哪些材料？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到什么时候？

答：被录取人员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 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包括：国家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通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英文资助证明等。凭英文资助证明打印件办理签证等手续。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被录取次年 12 月 31 日，过期无效，具体以录取通知为准。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被录取人员即使经批准同意放弃资格，2 年内亦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39.被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录取后，是否可以申请变更留学单位、导师或国别？

答：原则上不可以，若确有特殊情况，需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按照留学国别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或美大事务部提出申请。

40.如遇奖学金及银行卡相关问题，如何解决？

答：银行卡及奖学金发放、结算相关事宜请参考《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改革发放工作问题解答》（<https://www.csc.edu.cn/article/1368> 及 <https://www.csc.edu.cn/article/1487>），也可咨询电话：+86-010-66093307，或发邮件至：jxj@csc.edu.cn。

4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是否负责签证办理及机票预订？

答：签证办理及预定出国、回国机票等事宜，不属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事务范畴，相关事宜需咨询留学服务机构。

4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可否同时完成国内学位答辩？

答：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不应参加答辩。若取得国内博士学位或答辩通过，即失去此次公派留学资格。请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公派留学期限及留学起止时间。

43.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者国外永久居留权，还能派出吗？

答：不能。一旦取得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留权，其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格将自动取消。留学服务机构将不再受理办理签证和机票事宜。

44.国家公派人员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是什么？

答：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留学基金委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留学人员在国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及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服务期为两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经批准可从事1-2年的博士后研究。

（四）、回国阶段：

45.回国后须履行回国服务期两年，如何计算？

答：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两年的义务，回国服务时间从留学人员完成学业回国入境时开始计算。（具体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相关规定为准）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联培结束回国取得学位后，经批准，可在国外从事不超过两年的博士后研究。

（五）、国别问题：

1.美国

美国等少数国家的部分学校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免除学费时一般按学年计算，如申请材料中提到免除其第一年学费，可视为达到免学费要求。

2.英国

（1）外语水平

根据英国政府签证及英国高校入学审核要求，赴英攻读博士研究生仅凭外方导师或院校出具的外语水平证明将无法申办签证并顺利办理入学手续；赴英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多数需提交指定的外语水平考试证明。建议申请人提前咨询拟留学单位主管部门并在申请时提交有效的外语水平考试证明（一般为雅思考试成绩）。

（2）学术技能专业审核（Academic Technology Approval Scheme, ATAS）

根据英国外交部规定，所有来自欧盟经济区（EEA）和瑞士以外国家的国际学生在前往英国高等教育机构学习前，需视情况根据拟留学专业参加 ATAS 审核。ATAS 审核应在留学开始前 9 个月内完成，审核通过后申请人方可申办签证。建议相关人员提前咨询拟留学单位相关部门，确认是否需要参与 ATAS 审核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有关 ATAS 审核的具体要求和申请流程，可参阅 <https://www.gov.uk/guidance/academic-technology-approval-scheme>。

(3) 板凳费 (Bench fee)

大多数英国高校和科研机构会向国际访问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收取板凳费。根据财政部、教育部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后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在外学习生活经费,并已涵盖板凳费。据此,国家留学基金不再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抵英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支付/报销板凳费。请相关人员在对外联系时提前了解英方收取板凳费的要求并做好相应安排。

(4) 医疗保险费 (Immigration Health Surcharge , IHS)

根据英国政府规定,自 2015 年 4 月起,来自欧盟经济区(EEA)以外、申请赴英学习 6 个月以上的学生,需在递交签证申请时一并缴纳医疗保险费。上述人员在英留学期间可享受国民医疗服务(NHS)。

缴 纳 医 疗 保 险 的 相 关 信 息 可 查 阅 英 国 政 府 官 方 网 页 :
<https://www.gov.uk/healthcare-immigration-application>。

3.日本

拟赴日本攻读博士学位人员,申请时应已通过日方院校的博士生入学考试,达到入学资格并取得正式入学许可书(无条件入学),或取得日方院校招生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无条件入学通知。入学许可书(或入学通知)等材料中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请务必明确入学时间不早于申请当年 6 月,同时不晚于申请次年 12 月 31 日。入学许可书(或入学通知)已明确当年 4 月入学的申请人,应调整入学时间至秋季学期,并更新入学许可书(或入学通知);无法调整的,可入学后,次年以博士一年级在读学生的身份通过国外申请人通道申请本项目。

如入学许可书中未明确留学期限或未注明免除博士期间全部学费/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情况,须同时提交国外导师接收函并补充注明相关信息。申请时已为日本院校在读博士一年级的人员,提交在读学校开具的博士注册/学籍证明即可。

4.瑞典

(1)瑞典皇家理工学院及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只接受申请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合作奖学金人员赴该校学习、进修。上述两校不接受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申请赴瑞典学习人员的申请。

(2)根据瑞典移民局规定,联合培养博士生首次申请签证最长期限为12个月,且不能在瑞典境内续签。建议申请人据此提前与瑞方导师商定计划留学期限。

(3)根据瑞典高等教育法规定,自2018年8月起,在瑞高校就读的博士研究生须按照雇佣关系,以初级工作人员身份在瑞高校开展科研工作。目前博士研究生的一般工资标准为税后每月22,500瑞典克朗并逐年上调。

现行国家公派赴瑞博士研究生的奖学金资助标准为15,000瑞典克朗/月,剩余部分需由瑞方导师(或所在院系)补足,以达到瑞典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未达到上述工资标准人员可能在办理入学或申办签证时受阻。此外,挪威、丹麦高校在博士生入学注册前也有最低工资标准要求。

5.比利时

APS是目前赴比利时留学签证的强制性前置审查程序。自2018年起,比利时政府同意免除中国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APS审查。国家留学基金委每年会将当年录取赴比利时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名单统一通知比利时相关政府部门备案。

6.法国

根据法国相关法律和规定，科研机构一般设有限制性区域（ZRR），进入该区域须通过法国的安全审查。若留学人员前往的实验室为 ZRR 区域，需联系法方导师或留学单位为其申请安全审查手续。申请时，一般需提供个人简历和赴法的研修计划，审批过程约 2-3 个月，审批意见主要分为三种：同意、反对、或保留意见。只有获得同意意见的，留学人员方能获得签证。

国际组织实习类项目

2021 年常见问题解答：

1. 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包括哪些渠道？有什么区别？

答：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包括两个申报渠道：单位或个人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区别如下：

	单位或个人渠道	国家留学基金委与 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
选派对象	国内、国外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校生或学士及以上学位获得者（含在资助期内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以合作项目选派办法要求为准。
留学单位	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为准。	参照合作项目列表
留学身份 和期限	实习生：3-12 个月。	实习生：一般 6-12 个月； JPO/APO：初始期一般 12 个月，期满后 可延长 12 个月。

国际组织实习 录用函要求	已获得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尚未开始实习。	无需提前获得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但应根据国际组织岗位需求选择意向岗位。
申报时间	全年开网，随时申报，及时受理。	根据国际组织提供岗位的时间随时公布。
评审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人员名单，并公布录取结果。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推荐候选人至有关国际组织，由其确定最终人选，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录取结果。

2.国际组织实习项目重点资助到哪些国际组织实习？

答：国家留学基金委国际组织实习项目重点资助到主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学术类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地区办事处等，优先支持赴国际组织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实习。重点资助的国际组织名单可参考外交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官方网站：

外交部国际和地区组织专栏：

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大厅：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rdzt/gjzzrcfw/zygjzz/>

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平台：

<http://gj.ncss.cn/>

国外有关政府、社团、企业出资设立的基金会或非政府组织等暂不纳入资助范围。

3.在外留学人员所在国如果没有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如何选择受理单位？

答：如果在外留学人员所在国无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申请人可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受理机构一栏勾选“无驻外教育处组国家申报通道”，将纸质申请材料复印件交由驻外使领馆负责留学生管理工作的部门审核。网上打印申请表时最后一页将自动生

成《单位推荐意见表》），由其出具同意推荐意见，并传真至 86-10-66093954 或扫描后发送至 gjzz@csc.edu.cn。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根据使领馆意见接收电子材料。未能提交使领馆推荐意见的申请材料，不予接收。

4.申报时，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没有所要申报的实习单位怎么办？

答：如申报时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中无申请人所申报的实习单位，申请人可直接在平台中点击“添加留学单位”按钮，国家留学基金委予以审核，审核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审核通过的单位将在平台中添加。

注：如申请的国际组织为地区办事处，请填写地区处全称。

5.对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的主要要求是什么？

答：（1）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须为国际组织正式实习录用通知、函件或往来邮件，不得伪造。（2）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须明确实习岗位、期限及起始时间。

6.申请材料只提交电子版吗？

答：不是。所有材料应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传电子版，申请人须按规定顺序准备一套书面申请材料提交给受理单位（具体请参考项目选派办法及申报指南），纸质材料由各受理单位留存，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

7.申请时，如何获得《单位推荐意见表》，《单位推荐意见表》由谁负责填写，由谁负责输入？

答：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出国留学申请表完毕后需提交并打印，空白《单位推荐意见表》将随同申请表一起打印生成，无法单独打印。

推荐意见需由申请人所在单位主管此项工作的部门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后，由单位统一提交或密封后交由申请人提交相关受理单位。受理单位负责将申请人的《单位推荐意见表》电子信息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国外申请人需将单位推荐意见表及其他纸质申请材料交至所在国我驻外使领馆负责留学生管理工作的部门审核，由其出具同意推荐意见，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根据使领馆意见接收电子材料。

8.办理派出手续一般需要多长时间？

答：留学人员办理签证、机票、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协议书办理方式请参考 <https://www.csc.edu.cn/news/gonggao/1602>）等派出手续一般需要 3-4 个月时间，每个国家办理签证周期不同，所需时间存在很大差异。

9.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录取人员是否有回国服务期？

答：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如被录取为国际组织实习人员，服务期顺延；如能继续留任或赴其他国际组织工作，视同履行服务期义务。其他实习人员无回国服务期，也不受回国后满两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10.什么是国际组织实习生人才储备库？我能够进入实习生人才储备库吗？

答：对于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际组织合作项目的申请人，如已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笔试和面试，即纳入国际组织实习生人才储备库，自申报之日起一年有效。在此期间，如未被原申报国际组织录取，可旋转申请其他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旋转申请时无需再次注册帐号申请，可在申请项目报名截止日期前，选择意向实习岗位，将英文简历及个人陈述邮件提交至 gjzz@csc.edu.cn，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专家面试评审。在此期间，如本人自行联系获得国际组织录用，亦可以同样方式提交实习录用函/邀请信，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后录取。

11.如果我被录取了，请问奖学金是如何发放？

答：根据有关规定，奖学金的发放周期为：派出前预发三个月奖学金，从第四个月开始按月发放奖学金。留学人员资助期最后一个月奖学金在外停发，待留学人员回国后办理申请结算手续后补发。

12.如何启用奖学金专用银行卡？

答：收到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后，必须先登录信息平台 <https://s.csc.edu.cn> 确认收卡并且激活银行卡，然后才可以在系统中选择留服中心办理后续派出手续。

激活方式：

- (1) 国内收卡的留学人员，请本人去国内银行柜面办理激活。
- (2) 国外收卡的留学人员，请详细阅读随卡附送的“卡函”（卡函请见附件 1.2.3），按照卡函说明激活。
- (3) 银行卡寄送到国内，人在国外的，由本人登录 <https://v.csc.edu.cn>，提出申请（注明 CSC 学号、姓名、开户行，并承诺自行承担强制激活风险），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推送信息请银行帮助强制激活，本人也可在回国时到银行国内营业网点柜面亲自激活。此方法只针对于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根据银行卡函使用建行手机银行激活即可。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人员选派相关问题解答：

1. 申请创新项目与申请其他国家公派项目有何区别？

答：最大的区别是创新项目主要依托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获批项目进行人员选拔、管理和回收，国家留学基金委对于各单位选拔推荐的候选人不再组织专家评审，仅进行材料审核后录取；其他国家公派项目申请人一般须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是否录取。

此外,申请人在申请创新项目前,应先确定所在学习/工作单位有没有获批的创新项目,并详细了解获批项目的选派类别、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等项目信息是否与自身需求相契合,及单位内部对于项目人员条件的要求及具体的选拔程序。此外,申请人在申请创新项目前,应先确定所在学习/工作单位有没有获批的创新项目,并详细了解获批项目的选派类别、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等项目信息是否与自身需求相契合,及单位内部对于项目人员条件的要求及具体的选拔程序。

2. 创新项目人员申请的受理单位有哪些,是否包括省教育厅或市教委等单位?

答:创新项目实施单位即是人员申请的受理单位,各项目人员申报无须通过省教育厅或市教委。

如个别项目涉及多家国内参与单位,人员申请受理单位为项目牵头单位,由项目牵头单位统一负责接收、审核项目人员申请材料并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相关操作。

3. 申请表中信息填写错误怎么办?提交申请表后是否可以提回表格对信息进行修改?

答: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如系统显示受理机构已接收,则无法提回申请表;如受理机构未接收,则可提回申请表,自行修改相关信息。系统显示受理机构已接收后,如确需修改信息,申请人则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申请表,并在项目申报系统关网前再次提交申请表。此操作风险极大,申请人务必在填写完申请表后仔细核对信息,确保无误。国家留学基金委如在审核申请人材料过程中发现其申请表信息与申报项目获批信息不一致(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身份等),将对申请人进行淘汰处理。

4. 申请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学费资助?

答:申请人应在申请前向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了解获批项目详细情况,确认自身留学身份、留学期限以及是否可以申请学费资助。在获批项目有学费资助额度的情况下,申请人方

可申请学费资助，并按要求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学费明细表。需注意，最终学费资助额度不得超过项目立项时获批学费资助额度。

5. 创新项目对外语条件有什么要求？尚未满足外语条件可否申请？

答：请参见 2022 年创新项目综合专栏中的项目外语水平要求。申请时原则上应已满足外语条件要求。申请时尚未满足外语合格条件要求的，可由项目实施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并由申请人上传，先行申请，如获录取，须补充提交外语合格证明材料后方能派出。

6. 申请时尚未获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是否可以先行申请？

答：申请时原则上应已获得外方提供的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申请时因故尚未获得正式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可先提交意向性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或由项目实施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并由申请人上传，并在派出前补充提交正式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后派出。

7. 被录取人员如何查询自己的留学资格有效期，有效期内无法按时派出该怎么办？

答：已录取的留学人员可在资格证书和资助证明上查看资格有效期，或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看。

留学人员须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凡未按期派出者，须提出延期派出申请。

8. 被录取人员因故无法赴原定留学单位，可否申请改派？

答：可以。若留学人员无法按时派出至原定留学单位，留学人员可申请改派至其他留学单位，但改派后的留学单位须在所申报项目外方合作单位范围中，不可随意选择；如果项目仅有 1 家外方合作单位，则参与该项目的留学人员不可申请改派。

10. 作为获批项目的国内参与单位，该如何落实项目的人员申报？

答：国内参与单位在落实获批项目执行时，应将人员推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至该项目的牵头单位，由项目牵头单位汇总名单后推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受理项目国内参与单位直接推送的人员申报信息。

11. 如因故无法完成本年度人员推选工作，是否可以将人员申请名额保留至下一年度执行？

答：可以。自 2021 年起，对获批项目各类别选派规模实行 3 年总额控制，年度具体选派规模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当年人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例如，某校获批博士生类别选派规模为 10 人/年，在具体执行工作中，学校可按 3 年选派 30 名博士生进行总量控制，具体每年选派数量由学校自行确定。

不同选派类别之间（如攻读博士和联培博士）不能共享名额。

12. 如何开展项目成果评估及参与项目人员回国后考评？

答：项目单位应根据内部项目实施和管理办法，由校内主管部门牵头，与留学人员保持沟通、定期接收研修报告、安排留学人员回国后进行成果汇报，并通过年度总结或项目总结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呈现执行成果。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的更多资讯见: <https://www.csc.edu.cn/chuguo/s/1850>

其他

2022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常见问题解答：

<https://www.csc.edu.cn/chuguo/s/2198>

2022 年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相关咨询：

<https://www.csc.edu.cn/chuguo/s/2141>

五、附件

附件一：上海交通大学各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

附件二：进入博士阶段学习证明

附件三：导师同意推迟答辩及毕业证明

附件四：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附件五：学习计划（外文）参考模板

附件六：国内导师推荐信参考模板

(附件为方便使用单独成页，可在网盘下载)